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
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2024〕27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4年4月6日

广东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
以旧换新的实施方案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是党中央、国务院着眼于高质量发展大局作出的重大部署。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把握重大发展机遇，奋力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市场为主、政府引导，坚持鼓励先进、淘汰落后，坚持标准引领、有序提升，结合“百千万工程”、制造业当家和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等重点工作，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新一轮消费品以旧换新、全链条废弃物循环利用、标准引领等四大行动，进一步释放投资消费潜力，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到2027年，工业、能源、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25%以上；重点行业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节能水平，环保绩效达到A级水平的产能比例大幅提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90%、75%；报废汽车年规范回

收拆解量 80 万辆左右，二手车年交易量超 400 万辆，废弃电器电子年回收拆解处理量达 1000 万台（套），再生材料在资源供给中的占比进一步提升，回收利用水平不断提高。

二、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

（一）推进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聚焦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机械、航空、船舶、轻纺、电子等重点行业，以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为重点方向，实施工业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提质增效行动。鼓励工业企业开展节能诊断和能效对标，加快推动工业窑炉、锅炉、压缩机、泵、电机、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广应用先进节能降碳技术、工艺、装备和产品。加强智能制造软硬件产品设备推广，加快工业互联网建设和普及应用。推动安全生产、灾害事故救援等设施改造升级，加快推进老旧化工装置更新。严格落实能耗、排放、质量、安全等强制性标准和设备淘汰目录，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

（二）推动能源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持续推进存量煤电机组节煤降耗改造、供热改造、灵活性改造，支持配置碳捕集利用设备。推进已达或临近寿命期的风电和光伏发电设备退役改造，提升装机容量和发电效率。加快推进城镇老旧小区、城中村配电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逐步淘汰更新 S9 以下配电变压器等落后低效设备。加快推动充换电老旧设施改造升级。

（三）加快建筑领域设备更新改造。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等，加快小区及周边无障碍设施、电动自行车及汽车充电设施、安防、消防、防灾避险等配套设施更新升级。统筹推进既有建筑节能和绿色化改造，实施外墙、屋面和窗户等围护结构的保温隔热改造升级，加快绿色建材推广应用。大力推进有条件的楼栋加装电梯，加快更新不符合现行产品标准、安全风险高的老旧住宅电梯。

（四）推动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加快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G）、光纤网络等信息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和更新升级，推动道路交通、照明系统、广播电视等数智化改造。有序推动地下管网、地下管廊、桥梁隧道等城市生命线工程配套物联网感知设备建设，加快重点公共区域和道路视频监控等安防设备改造。加大供水水厂、管网和加压调蓄设施更新改造力度，强化供水管网漏损治理。系统开展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和清污分流、破损管网等改造修复，因地制宜推进垃圾处理设施转型升级。加快推进燃气等老化管道更新改造，运行年限满 20 年的燃气管道应改尽改。

（五）支持交通运输领域设备更新。持续推进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机场转运车辆等电动化替代，支持老旧新能源公交车及电池更新换代。全面实施重型柴油车国六排放标准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国四排放标准。加强低空经济装备等绿色航空装备产业发展和示范应用。严格执行船舶报废和环保标准，依法依规淘汰高耗能、高排放、污染重的老旧船舶，以市场化方式推动 LNG 动力船舶应用，逐步扩大电动、绿色甲醇动力等新能源船舶应用范围。积极推动高速公路服务区、加油站升级改造，发展“服务区+”多场景平台生态。

（六）推动农业农村领域设备更新。加快淘汰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装备。结合农业生产需要和农业机械化发展水平阶段，扎实推进拖拉机、水稻插秧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因地制宜适度建设农产品冷链仓储物流设施。

（七）推进教育教学设备置换更新。推动符合条件的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更新置换先进教学及科研设备和实验实训设备，支持以租赁形式更新设施设备。推动学校安全防范设施、教学仪器装备、校园图书馆、数字化基础环境等改造提升，资源配置重点向经济欠发达区县倾斜。加强特色实验教学空间建设，推进先进互联网基础设施设备和网络信息系统升级改造。

（八）推进文化旅游设施更新提升。以市场化方式推动滨海景区等重点旅游景区、度假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和索道缆车、游乐设备、演艺设备等文旅设备更新提升。支持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文化旅游配套设施更新，利用数字技术改造提升传统旅游消费场所。

（九）推进医疗设备设施迭代升级。推动医疗卫生机构装备和信息化设施迭代升级，鼓励具备条件的医学影像、放射治疗、远程诊疗、手术机器人等医疗装备更新改造。推动医疗机构病房改造提升，优化住院诊疗服务。探索推进医疗装备产品“购买技术服务”和设备租赁等新模式。

三、实施新一轮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

（十）开展汽车以旧换新。强化政策引导，组织开展汽车以旧换新活动，鼓励汽车生产、经销企业通过开展促销活动、发放换新补贴、赠送充电桩等形式提供购车优惠让利，促进汽车更新消费。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依法依规淘汰达到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广州、深圳进一步放宽小汽车上牌指标限制。

（十一）开展家电产品以旧换新。鼓励家电生产、销售、回收等企业联合开展家电以旧换新促销活动，开设线上线下活动专区，对以旧家电换购节能家电的消费者给予优惠。鼓励企业创新家电产品消费新场景。落实家电售后服务提升行动，提升家电售后服务水平。

（十二）推动家具家装消费品换新。鼓励有条件的地市通过政府支持、企业让利等多种方式支持居民开展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升级改造和居家适老化改造。鼓励家具、家装企业加强上下游合作联动，打造线上样板间，提供价格实惠的产品和服务套餐。引导生产企业围绕智能家居等开发新型终端产品，鼓励企业推广智能家居等新型消费场景。

四、实施全链条废弃物循环利用行动

（十三）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推动生活垃圾分类网点与废旧物资回收网点“两网融合”。因地制宜完善城乡回收网络，发展“换新+回收”、“互联网+循环利用”等新模式，推动建设一批集中分拣处理中心。

优化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布局，推动报废汽车拆解企业规模化发展。完善公共机构办公设备回收处理渠道。支持打造废旧产品设备线上交易平台。

（十四）支持二手商品流通交易。大力发展二手车出口业务，鼓励有条件的地市建设集展示交易、维修整备、检测认证、报关出口、仓储物流、金融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二手车出口基地，培育二手车出口配套服务体系。支持企业拓宽海外市场渠道，规范二手商品流通秩序和交易行为。鼓励“互联网+二手”模式发展。

（十五）有序推进再制造和梯次利用。积极培育回收、再制造、再制造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产业链。加强旧件损伤检测与残余寿命评估、质量性能检测及智能运行监测、先进表面工程与增材制造成形等技术研发应用，提高再制造全过程溯源追踪的信息化水平和设备安全性能。推动风电光伏、盾构机、工业机器人等新兴领域再制造产业发展，有序推进动力电池等产品设备及关键部件梯次利用。

（十六）推动资源高水平再生利用。推动废弃物循环利用产业集聚化、规模化、园区化发展，引导低效产能逐步退出。支持建设一批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等再生资源精深加工产业集群，培育一批废弃物循环利用龙头企业。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化回收利用，支持企业工艺设备提质改造。积极有序发展以废弃油脂、非粮生物质为主要原料的生物质液体燃料。持续提升废有色金属利用技术水平，加强稀贵金属提取技术研发应用。

五、实施标准引领行动

（十七）强化绿色低碳发展标准支撑。推动炼化、钢铁、轮胎、化工等方面能耗、排放等相关标准制定和实施，提升锅炉、电机、泵、冷水机组、数据存贮设备等重点用能设备能耗标准。推动完善运输装备、城市基础设施节能低碳、绿色建造等标准。鼓励龙头企业、社会组织参与清洁生产、循环利用等国际国家标准制修订。

（十八）加快产品技术标准更新升级。完善家电、家具、汽车等产品标准。制修订废旧家电、二手电子产品、报废汽车、废旧动力电池、退役光伏风电等回收利用标准。推动电动自行车电池、燃气用具等重要消费品质量分级标准的制定和实施。组织制定电梯主要零部件报废标准，监督燃气充装单位严格执行燃气气瓶报废规定。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产品的违法行为。持续开展电动自行车专项整治行动。

（十九）加强重点领域标准衔接。鼓励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质量标准、检验检疫、认证认可等相关国际标准化活动。开展粤港澳大湾区碳足迹认证试点建设，推动完善广东碳标签机制。扩大“湾区标准”清单和“湾区认证”项目范围。强化“一带一路”绿色标准合作，助力我省再生资源产品、再制造产品、二手商品走出去。

六、强化政策保障

（二十）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用好省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等相关领域省级财政资金，加大对企业开展设备更新和升级改造的支持。谋划储备设备更新、

循环利用等重大项目，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支持。用足用好中央财政安排的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现代商贸流通体系相关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专项资金等，加强中央和地方资金统筹协同，联动支持符合条件的汽车以旧换新、家电等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新能源公交车及电池更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等工作。落实老旧运营车船更新补贴，支持老旧船舶、柴油货车等更新。落实国家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完善农机装备购置和农机作业地方补助机制。建立完善科学合理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健全绿色收费价格政策。推进机关单位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政策，鼓励国有企业加强绿色产品采购。严肃财经纪律，强化财政资金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更好发挥财政资金的引领带动作用。

（二十一）落实税收支持政策。严格落实节能节水、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新能源车购置、二手车销售等税收优惠政策，用好加速折旧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积极落实国家关于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政策。

（二十二）优化金融支持。用好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等政策工具和中央财政专项贴息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支持。落实国家有关部署，引导银行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综合运用银行贷款贴息、保险增信补贴、融资租赁补贴与贷款风险补偿等加强对技术改造的支持。推动融资租赁服务工业、教育、医疗、农业等重点领域设备更新。强化绿色信贷对绿色智能家电生产、服务和消费的金融支持。鼓励银行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适当降低乘用车贷款首付比例，合理确定汽车贷款期限、信贷额度。鼓励银行机构出台支持老旧货车更新的贷款政策。

（二十三）加强要素保障。加强技术改造和循环利用项目用地、用能等要素保障。各地要统筹区域内废弃物分类收集、中转贮存等设施建设，将其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用地范围予以保障。完善废弃物回收运输车辆上路管理制度，因地制宜划定废弃物回收专用临停车位。

（二十四）强化创新支撑。聚焦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资源循环再生利用等领域开展重大技术装备科技攻关。突出需求导向，强化结果应用，综合应用业主制、赛马制、揭榜挂帅、板块委托等项目组织方式开展关键技术和装备攻关。布局一批中试平台，建立健全中试服务网络体系，加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对接。

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强化省市联动，做好政策解读，充分利用中国品牌日、广交会等活动，营造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良好社会氛围。省政府建立工作专班，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联动、信息共享，及时对接国家部委，摸清底数，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具体方案和配套政策，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细。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表

重点事项	重点任务	主要责任单位
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	(一) 推进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应急管理厅、市场监管局、能源局等参与，以下各项均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二) 推动能源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	省能源局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等参与
	(三) 加快建筑领域设备更新改造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民政厅、应急管理厅、市场监管局、能源局等参与
	(四) 推动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广电局等参与
	(五) 支持交通运输领域设备更新	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生态环境厅、能源局、邮政管理局和广东海事局等参与
	(六) 推动农业农村领域设备更新	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等参与
	(七) 推进教育教学设备置换更新	省教育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参与
	(八) 推进文化旅游设施更新提升	省文化和旅游厅
	(九) 推进医疗设备设施迭代升级	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参与
实施新一轮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	(十) 开展汽车以旧换新	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市场监管局等参与
	(十一) 开展家电产品以旧换新	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等参与
	(十二) 推动家具家装消费品换新	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市场监管局等参与

重点事项	重点任务	主要责任单位
实施全链条废弃物循环利用行动	(十三) 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	省商务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能源局、供销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 支持二手商品流通交易	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贸促会等参与
	(十五) 有序推进再制造和梯次利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市场监管局、能源局等参与
	(十六) 推动资源高水平再生利用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能源局等参与
实施标准引领行动	(十七) 强化绿色低碳发展标准支撑	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能源局等参与
	(十八) 加快产品技术标准更新升级	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能源局等参与
	(十九) 加强重点领域标准衔接	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等参与
强化政策保障	(二十)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省财政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国资委等参与
	(二十一) 落实税收支持政策	省财政厅、税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商务厅等参与
	(二十二) 优化金融支持	省委金融办牵头，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广东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深圳监管局等参与
	(二十三) 加强要素保障	省公安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 强化创新支撑	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等参与